家事法庭電子預約系統指引:

- 本電子預約系統供擬在家事法庭登記處遞交離婚呈請書或 共同申請書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預約。
- 2. 每節時段只供遞交一份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。
- 3. 預約前,申請人應先透過以下連結閱覽《怎樣申請離婚》 小冊子: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divorce.html

4. 為利便遞交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,申請人可於應約前預先 下載及填妥相關申請表。表格可於以下連結下載,申請人 亦可親自前往家事法庭登記處索取。如欲取得進一步資 料,請致電 2840 1218。

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zh/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/fcf.html

- 5. 出席預約時段時,申請人應帶同填妥的申請表格,即呈請 書或共同申請書、表格 2B 或 2D (如適用)以及下列文件:
 - (i) 身份證/身份證明文件;以及
 - (ii) 結婚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。
- 6. 申請人如較約定時間遲到 10 分鐘或以上,會被視作"缺席"。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,否則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。
- 使用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的申請人,與在約定日期當天 前往家事法庭登記處辦理手續的人須為同一人。

- 8. 已預約的申請人請前往家事法庭登記處 3 號櫃枱出示預約 信件。
- 9. 請注意,成功預約不一定表示申請人可以成功遞交擬作出的申請。當備齊所需表格及文件後,離婚呈請書或共同申請書才會被接納。
- 10. 成功預約的申請人如選擇接收預約提示,需提供電郵地址。預約提示會於約定日期前三個工作天發送至申請人的電郵地址。
- 11. 有多次"缺席"記錄的申請人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被系統封 鎖而不能再作網上預約。

註:家事法庭登記處保留權利,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上述安排及採取適當措施,以防止、阻止或修正濫用系統之情況。

2023年5月4日版本